**商务信息与调研**

第69期

（总第642期）

苏州市商务局 2020年7月30日

2020年上半年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工作总结

今年以来，在新冠疫情和贸易摩擦的双重挑战下，全市综合保税区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精神，多措并举、精准施策，全力筑牢经济运行“压舱石”，奋力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

一、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全市综合保税区中有园区、昆山、高新区、吴江、吴中综保区开展了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业务。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企业累计71家，较去年年底新增10家，1--6月共开具专票金额 35.05亿元，税额4.44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11.1%，85%。自试点以来，累计开具专票金额155.41亿元，税额22.55亿元，为全市“六稳”、“六保”工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开展的主要工作

（一）制定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工作年度目标任务。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9〕3号）文件精神，围绕五大中心建设，印发了2020年全市口岸工作要点，明确推进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工作的年度目标任务，最大限度释放政策红利。

（二）不断争取扩大试点范围。2020年3月，吴中综合保税区在去年年底获得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后开出首票。2020年4月，苏州市人民政府向江苏省人民政府申请支持常熟综合保税区、太仓港综合保税区开展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相关后续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范围不断扩大，受益企业越来越多，试点成效也深得社会各界肯定。

（三）积极做好2020年苏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补助政策兑现工作。综保区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纳入了专项资金提升外贸发展水平中的创新试点奖励类别。积极指导相关企业完成了网上系统填报、纸质材料报送、信用承诺等申报环节，为企业答疑解惑。

（四）继续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工作。加大政策的宣传解读力度，加强招商引资，帮助企业彻底掌握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政策的内涵、外延；安排好现有在谈项目的落户进度；

辅导新项目入区和参与试点，对接金关二期系统的切换，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税务成本可能上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后有关城建税、教育费附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25号）规定，企业开展试点当期免抵的增值税税额纳入计征范围，需要以免抵税金为基础征收城建费、教育费。申报试点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节约成本，但附加税费后成本反而可能更高。同时，进项税虽然可以抵扣，但存在资金积压的问题。

（二）保税结转业务受限。原来综保区内企业向境内区外销售的货物可以选择内销和保税结转两种模式，试点之后则只能采用内销模式，试点企业的保税货物补税后才可出区，不能直接保税结转到区外客户的保税手册上；另外，试点企业不能直接从其他试点企业购入经过加工的保税货物，只能通过物流企业周转，增加了企业交易的资金和时间成本。

（三）政策优惠力度不够大。试点为“一头在外”企业（外来原料在区内企业加工后内销、区内企业加工境内原料后成品出口两种类型）减轻了成本压力，而“两头在外”企业（境外来料在区内企业加工后出口）对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并没有成本优势。在“一头在外”企业中，成品退税率低于原材料退税率的企业也不适合申报试点。相关优惠政策不足、地区间政策落差,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企业参与试点的积极性，对企业接单、新项目引进等也造成了冲击。

四、下一步工作方向

（一）抬高发展定位。抢抓长三角一体化、综保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等政策叠加机遇，充分发挥开放创新、产业基础等优势，大力拓展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改革发展新空间，加快建设专业化自由贸易园区。

（二）系统谋划落实。贯彻落实好省、市促进综保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工作实施方案，充分利用内外资源市场、减少资源闲置,帮助企业拓展两个市场，积极稳妥地在综合保税区推广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推动政策在更大范围、更大程度上尽快落地、取得实效。

（三）坚持问题导向。积极向上级有关部门呼吁，合理降低企业税费；增加企业政策支持、资金补贴；简化试点退出机制程序；指导企业做好税务成本核算，服务好企业的试点申报工作；与企业共同面对国际国内形势，对宏观微观经济形势进行比较客观、全面的分析、判断。

（四）完善组织保障。建立健全综保区双高发展工作体系，进一步优化提升和海关、税务等部门的协调联动机制，积极创新监管举措，强化政策功能研究，提升统筹协调水平，不断为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创新发展增添新动能。

（五）用足现有政策。一是狠抓招商引资。激活存量，挖掘增量。再排出一批对象企业和招商项目，逐条对照、有效找准落实新政的发力点，把握主攻方向，紧跟后续细则，推动新政不断开花结果。二是促进企业加快转型升级步伐。降本增效、提升核心竞争力。推动企业利用先进装备和开拓国际市场的经验，生产国内市场有需求且短缺的商品，为加快供给侧改革实施助力。

（六）抓好安全生产。切实推动各级各类企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全面强化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深刻认识“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全面抓好安全生产责任制”、“坚持防患于未然”、“追责不要姑息迁就”的要求，要以最坚决的态度守住安全生产红线，以最严格的标准拧紧安全生产责任链条，以最有力的举措强化源头管控依法治理，以最硬核的手段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追究。

（苏州市商务局 口岸处）

本期责任编辑：任星宇 校对：冯俊龙 审核：王志明

报送：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领导，市委、市人大、

市政府、市政协办公室，省商务厅领导，省商务厅办公室、

综合处，各市、区党委、政府，各省级以上开发区党工委、

管委会，各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招商局，各有关单位。

苏州市西环路1638号 邮编：215004 共印220份

电话：68630322 传真：68707112